转 让 合 同（样 本）

甲　方（转让方）：凤凰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　方（受让方）：_____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转让资格形成

乙方通过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竞价的方式，竞得凤凰县箕子坪镇拉务村混凝土搅拌站不稳定斜坡工程治理区域建筑石料灰岩矿 16.5 万吨。

第二条、转让价款、交易服务费支付

1、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_____万元整（￥）转为转让合同价款的一部分，尾款在网上竞价后五天内付清，转入原保证金账户。

2、尾款未按期付清的，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成交价款仅为矿石的转让价款，其他费用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 本次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全部支付，甲方不分摊。

第三条、标的移交

1、乙方必须在网上竞价后十天内将矿石运输完毕。

2、乙方负责矿石装卸、运输的相关安全、环保问题，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凤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切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